

##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永靖鄉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求公平、公開進用約用人員，以杜絕關說，提昇素質，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甄選約用人員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性別不拘。

二、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三、有自小客駕駛執照及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佳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無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及無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第 5 點所規定之情形。

五、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。

六、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，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：

1. 報名表。

2. 國民身分證。

3. 學歷、專業證照(無者免附)。

4. 具結書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〈假日不受理〉

二、報名地點：永靖鄉民代表會(永靖鄉瑚璉路 230 號)。

三、報名應繳文件、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一) 填繳表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，報名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。

1、 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)。

2、 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。

3、 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4、 具結書正本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，資格符合者擇優由本會電洽通知面試(口試)。

(一)面試(口試)100%：滿分為 100 分，(專業知識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佔 25 分、擔任工作的認知度佔 25 分、工作經驗佔 25 分、儀容舉止佔 25 分)，以長官評分之分數為面試(口試)成績。

(二)面試(口試)順序：依報名順序。

陸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依面試(口試)成績計算，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名額：

(一)依照面試(口試)子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得分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代表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面試(口試)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不符合需求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社群平台管理(如：FB、Instagrm…等社群平臺經營)、協助文案文字發想並執行、需會設計海報 DM 等基礎美編能力、檔案管理(歸檔資料登打等)、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務工作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薪資：每月新臺幣 3 萬 1,449 元整。

三、錄取人員僱用後，其權利及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四、徵才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